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3破申239号

申请人：左某。

被申请人：昆山市隆昌达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光明路1355号6号楼121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86924107M。

法定代表人：惠作鑫，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人左长桂以被申请人昆山市隆昌达木业有限公司经过执行，无法查到该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已经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为由，请求对昆山市隆昌达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昆山市隆昌达木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法定代表人为惠作鑫。注册资本5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木制品、胶水、家具配件、包装材料的销售。

左长桂与昆山市隆昌达木业有限公司欠款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17)苏0583民初4106号民事判决，该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昆山市隆昌达木业有限公司应支付左长桂工资24218元。因昆山市隆昌达木业有限公司未履行债务，权利人左长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18)苏0583执177号。该案执行过程中，未查询到昆山市隆昌达木业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遂终结本次

执行。昆山市隆昌达木业有限公司数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债务尚未履行，现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其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昆山市隆昌达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申请人作为债权人提出申请主体适格。生效文书确定的到期债务，被申请人未能清偿，且经强制执行后仍未能履行，可以认定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提起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左长桂对昆山市隆昌达木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员 欧平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书记员 张思琪